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（其中张子燕先生、周中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马晓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瑞泰新材：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